

旅遊萬全保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清楚明白並給予本人的明確同意，本人的個人和敏感資料將會被昆士蘭保險收集或持有，以作為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被使用或處理於：任何與保險或財務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或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或行使任何代位權之用。以上資料，及可能移轉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境內或境外：1)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2)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保險公司協會或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及3) 或透過聯會移轉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本人清楚明白本人的個人和敏感資料可能被轉移至一個尚未有充足法律去保護本人的個人和敏感資料的地方。

此外，本公司亦據此獲授權由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閣下任何資料。閣下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由本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和敏感資料。如有需要查閱，可用書面寄澳門馬統領街32號廠商會大廈8樓B、C座（電話：+853 2832 3909，傳真：+853 2832 3911）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聲明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只適用於「多程旅遊萬全保」)

我們相信此保單能夠滿足閣下的需要，但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請於15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15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昆士蘭保險服務熱線(853) 2878 7100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馬統領街32號廠商會大廈8樓B、C座

電話：+853 2878 7100

傳真：+853 2832 3911

多程旅遊萬全保 — 保障項目表
MultiTrip TravelSurance — Policy Schedule

保障項目表中文譯本
Chinese translation of Policy Schedule

〔申請人姓名〕

保單編號 (Policy No.) :

〔申請人地址〕

風險編號 (Risk No.) :

客戶編號 (Client Code) :

銀行戶口號碼 (Bank Account No.) :
(只供滙豐參考之用) (For HSBC Reference Only)

承保期 (Period of Insurance) : (A) 由 ____/____/____ (生效日期) (From ____/____/____ (Effective Date))
至 ____/____/____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to ____/____/____ (Both Dates Inclusive))

(B) 所示承保期後的保障需獲本公司接納，並需收取有關續保保費後方可生效
(Any subsequent period for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agree to accept the renewal premium and the Company have debited the Renewal/Premium)

投保資料 (Description of Risk)

投保人 (Insured)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國醫療卡 (CMC)
包括 (Y) / 不包括 (N)

旅遊地區 (Travel Region)

(區 1 (Area 1) / 區 2 (Area 2))

保障項目 (Section) 有關最高保障額，請參閱保單摘要
(Maximum limit as stated in the Summary of Cover)

保費 (Premium) :

續保保費 (Renewal Premium) :

(若投保人選擇透過銀行戶口轉交保費，此部分會列明其銀行戶口號碼及有關扣款安排，否則並不會顯示此項目。)

銀行戶口號碼 (Bank Account No.) :

我們將約於 13 日至 15 日期間，直接於您所指的滙豐銀行戶口內扣取保費。請確保您的指定戶口內，在直接付款日前備有足夠款項。
(The Company will arrange for the premium to be debited from your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round 13th — 15th of the month. Could you please ensure the sufficient funds are in your Designated Account before the debit transaction date.)

銷售來源編號 (Source) :

日期 (Date) :

此項目表乃由電腦編印，毋須簽署。(This is a computer generated schedule, therefore no signature is necessary.)

如有任何更改及意見，請與我們聯絡 (P.S. For all future amendments and correspondences, please approach the following) :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
澳門
馬統領街 32 號
廠商會大廈 8 樓 B、C 座

QBE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 Macau Branch
Rua do Comandante Mata e Oliveira No. 32
Edif. Associacao Industrial de Macau, 8 andar B & C
Macau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 +853 2878 7100
傳真號碼 Facsimile No. : +853 2832 3911

註 :

- 1) 上述乃為基本保障項目表的內容。有關內容可能會因應客戶選擇不同計劃而有所改變。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昆士蘭保險服務熱線 (853) 2878 7100。
- 2)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本文件僅為「旅遊萬全保」及「多程旅遊萬全保」的承保範圍、最高賠償限額與不受保項目之摘要。有關精確的章則條款，請參閱總保單。投保人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馬統領街32號廠商會大廈8樓B、C座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以下稱為「本公司」)索閱總保單。除特別註明外，載於本保單摘要內附有特定意義的所有詞彙或字句，均與總保單所介定的意義相同。倘若本保單摘要與總保單出現任何歧異，概以總保單為準。

地理區域

區1 汶萊、柬埔寨、中國內地、關島、印尼、日本、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塞班島、新加坡、台灣、泰國、天靈島及越南。

區2 全球

第一項 — 個人意外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1,200,000 元。

倘若受保人在承保期內，純粹及直接因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而引致身體受傷，將可獲得下列的賠償：

	成人 港幣／澳門幣	小童 港幣／澳門幣
1. 因意外而死亡	600,000	120,000
2. 雙目失明、雙肢殘廢或單目失明及單肢殘廢	600,000	120,000
3. 單目失明或單肢殘廢	300,000	60,000
4.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時 遇到意外而死亡、永久及完全殘廢	1,200,000	240,000
5. 因其他意外而引致永久及完全殘廢	600,000	120,000

信用卡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因意外而死亡，本公司將支付承保期內，受保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以其信用卡簽賬之任何未付結餘及手續費，最高限額為每名受保人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第二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

甲. 每名患病或受傷的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600,000 元。

- 受保人在承保期內因患病或意外而直接引致身體受傷，在導致提出索償的事件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所必須支付的醫療和住院費用(包括純粹因意外身體受傷而引致的緊急牙科診治費用)，以及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包括醫生建議須由一名家屬或旅遊同伴陪同受保人往別處或留在當地所引致的額外費用，最高限額為港幣／澳門幣 60,000 元)。
- 受保人從外地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個月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必須支付的合理醫療和住院費用(包括專用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費用)，但該等費用須為受保人於承保期內，在外地遭遇意外令身體受傷或患病而引致。
- 在死亡地點土葬或火化遺體，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離境原地的合理費用。最高為每名受保人港幣／澳門幣 50,000 元。
- 在意外死亡地點所需的合理殯儀費用，最高為每名受保人港幣／澳門幣 10,000 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效的收據或文件，直接支付該殯儀館或同類機構。

乙. 由於意外或患病而需作緊急醫療撤離，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600,000 元。

倘若受保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旅遊時，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患病，而根據醫學判斷需要將受保人送往另一地點接受醫療診治或送返澳門特別行政區，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將就受保人傷勢或病況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撤離安排。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提供緊急醫療及撤離支援。當危急事故發生時，請致電緊急支援熱線 (852) 2862 0139 尋求協助。受保人需提供保險的詳細資料。

第三項 — 住院津貼

每名受保人每日港幣／澳門幣 200 元，最高賠償 30 日(共港幣／澳門幣 6,000 元)。

倘若承保期內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而引致身體受傷或患病，並須入住醫院(持有外科手術執照)，便可獲得這項津貼。

第四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每名成年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10,000 元。每名小童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在承保期內，受保人攜帶、預先送往目的地或在旅途上購買並由其擁有的行李和個人財物遺失或損毀。

每項物件、每對或每套的最高賠償為港幣／澳門幣 3,000 元，至於小童受保人，則每項物件最高賠償為港幣／澳門幣 1,500 元。

第五項 — 行李延誤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2,000 元。

倘若因行李送遞延誤或錯誤而令受保人在抵達海外目的地十二小時後仍未能取得行李，並因此須緊急購買基本衣物或必需品，本公司將予以賠償。

第六項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個人錢財

每名成年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3,000 元。

繳付成人保費的十二至十六歲兒童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1,500 元。

旅遊證件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受保人旅途上意外遺失以下所攜帶的個人物件：

甲) 個人錢財(現金、支票及旅行支票)

乙) 旅遊證件

- 有關入境所須及只用作入境用途的護照、簽證文件及任何類似證明文件。
- 旅遊鐵路證件或綜合公共交通證件(票面價值超過港幣／澳門幣 1,000 元)、郵輪套票(航程 24 小時或以上)或機票。

第七項 — 個人責任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 2,000,000 元。

倘若受保人於承保期內，因(甲)意外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乙)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而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最高賠償受保人港幣／澳門幣 2,000,000 元。

受保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費用與開支，以及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亦可獲賠償。

第八項 — 旅程延誤

每延誤整整十二小時，可獲港幣／澳門幣250元，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2,500元。

倘若因罷工或工業行動、劫持、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引致飛機或船隻班次調動，或因飛機或船隻出現結構問題而停航，致令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比受保人在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遲最少十二小時啟程，本公司將會作出賠償。

第九項 —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50,000元。

因下列事項而引致受保人必須和無可避免地取消旅程，並因此損失純粹為受保人預先或約定支付且不可退回的訂金或費用：

甲) 本保險計劃生效後，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或妻，或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夥伴死亡、患病或遭遇嚴重意外或同類事件；或

乙) 出發前一星期內發生天然災難，導致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嚴重損毀。

第十項 — 行程提早結束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澳門幣50,000元。

倘若直接因下列事項而引致受保人必須和無可避免地提早結束計劃的旅程，將按比例賠償包括在原定期限或旅程內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以及額外的酒店和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費用：

甲)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或妻，或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夥伴死亡、受傷或患病；或

乙) 承保期內首次發生劫持、暴動或民間騷亂。

「提早結束」指到達發票所列的目的地後，放棄計劃的行程，並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住址。

第十一項 —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每名成年受保人每次可獲港幣／澳門幣2,000元及每年最高港幣／澳門幣3,000元的金額(本保障不適用於小童)。

倘若受保人在世界任何一個認可高爾夫球場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時取得「一桿入洞」的成績，本公司將支付有關金額。受保人必須出示已簽署／加簽的成績紀錄卡。

第十二項 — 「中國醫療卡」(此項的附加選擇性保障需要在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或日後的批單中列明，而受保人亦需要同時受有效的「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保障，才能生效)

受保人在承保期內，在中國內地因意外而直接引致身體受傷或患病，而需要入住指定醫院，本公司將代擔保需付的入院按金。

定義

「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的公共巴士、旅遊車、計程車、酒店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以及任何由正式持牌航空或包機公司提供和經營的飛機，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以及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指定醫院」指列於本公司「中國醫療卡」醫院名單中的任何一間醫院。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酌情更改醫院名單而無須事前通知。

「單目失明」指一隻眼完全及在不能復原和治癒的情況下喪失視力。

「單肢殘廢」指一隻手自手腕或以上之處或一隻腳自足踝或以上之處斷離身體，或喪失該手或腳之功用。

「喪失功能」指完全喪失效用。

「永久及完全殘廢」指連續十二個月完全殘廢後，喪失從事任何可賺取收益的工作能力的情況。

「私家車」指任何作娛樂之用的四輪汽車，但不包括持牌運載購票乘客或持牌運載供銷售或送遞商品之汽車。

成人、小童及全家

「成人」指年滿十七至七十五歲的人士。

「小童」指年滿六個月至十六歲的人士。受保小童可享有按本保單所載之小童賠償額。十一歲或以下的小童必須由成人陪同。小童如非與父母同行，須繳付標準成人保費。

「全家」指直系家庭成員，包括投保人、投保人的合法配偶及受投保人供養的合法未婚子女。十七歲或以上的投保人子女須申請另一份獨立保單。

除第一、第四、第六及第十一項外，所有小童與成人的賠償額均相同。

條款

1. 受保人必須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受傷、患病、遺失或損毀財物。
2. 任何可提出索償的意外或其他事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3. 索償人須支付所有索償證明費用而有關證明須依照本公司所述的形式和性質。
4. 倘若受保人死亡，本公司有權進行死因醫學檢驗及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除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外，任何人士均無權代本公司承認責任或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承諾，致使本公司受約束。本公司有權就以投保人名義提出的索償而進行一切訴訟，並可因此自選律師及給予指示。
6. 醫療費用指由受保人實質支付予正式持有有關資格人士及正式註冊的西醫。

不受保項目

本保險計劃不承保因下列事情、其發生的經過或其結果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發生暴動、民間騷亂、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或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
2. 受保人進行職業運動、跑步以外的競賽、水肺潛水(40米或更深)、賽車和同類賽事、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持牌飛機則不在此限)。
3. 蓄意自我受傷、分娩、懷孕、神智失常、酗酒或服用藥物(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自行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者除外)、性病、愛滋病或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
4.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條款而言：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發出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您承擔。

5. 核分裂、核武器或輻射污染。
6. 有關任何已經另行特別投保的財物。
7. 有關本摘要第四項所作賠償的首港幣／澳門幣 300 元。
8. 有關本摘要第六、第九及第十項所作賠償的首港幣／澳門幣 200 元。
9. 有關本摘要第七項之第三者財物賠償的首港幣／澳門幣 200 元。

第一項的不受保項目：

- 1) 除非受保人於受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死亡或成為殘廢。
- 2) 就同一宗事件，第 1 至 5 項賠償中，受保人提出超過一項賠償。

(信用卡保障)

- 3)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保險計劃獲得賠償。
- 4) 十七歲以下人士。
- 5) 應計利息或財務費用。

第二和第三項的不受保項目：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接受的診治或援助(第二項列明者除外)。
2. 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接受的手術或診治，直至受保人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如不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至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
3. 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的額外費用。
4. 任何在外遊之前已患有的疾病。
5. 牙科護理，但意外令致天然健康牙齒受傷而需接受牙科護理則不在此限。
6. 其他人士提供送返原地服務所引致的費用，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該等費用，或任何已包括在預訂行程費用內的開支。

7. 未經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批准和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但若受保人或其旅遊同伴因病況危急及在他們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未能通知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則不在此限。

第四和第六項的不受保項目：

1.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
2. 損失郵票、債券、息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任何種類的證券及文件。
3. 易碎物件(不包照相機和錄音機)打破或損毀，但因運載行李的交通工具出現意外而引致的損毀除外。
4. 有關商品或樣本的損失。
5.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
6.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但發現後立即報告或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則不在此限。
7. 不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

若本公司已就同一事件支付第四項之賠償，第五項將不獲賠償。

第六項的不受保項目：

1.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2. 不立即向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的旅行支票。

第七項的不受保項目包括下列情況所產生、所涉及的或所招致的直接或間接責任、損失：

1. 僱主的責任、合約規定的責任或對受保人家庭成員所負的責任。
2. 屬於受保人或受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財物損失或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3.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4. 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活動。
5.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為暫時居住而佔用者除外)。
6. 擁有、佔有或使用車輛、飛機或輪船。
7. 任何刑事訴訟罰款、刑罰或懲罰性賠償。
8. 受酒精影響、競賽、賽車或使用槍砲。

第八項的不受保項目：

1. 未能按照行程表的時間辦理登機手續及向航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獲取書面確認以證明延誤了多少時間和引致延誤的理由。
2. 在受保人申請本保險計劃之日已發生的罷工或工業行動。
3. 受保人在登機或預定時間過後才到達機場或港口(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

第九和第十項的不受保項目：

1. 因政府規例或法案、預訂的行程延誤或修改，或提供旅遊服務的機構及經其預訂旅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社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
2.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的而不願去旅行。

3. 因旅遊計劃的主事人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但出庭作證、擔任陪審員或受保人被強制檢疫者除外。
4. 在申請「旅遊萬全保」前已患有的任何疾病。任何在「多程旅遊萬全保」承保期內預定外遊前已患的疾病。
5. 因發現必須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而未能立即通知旅遊代理／旅行社或提供交通安排或住宿的機構。

第十二項的不受保項目：

1. 任何在外遊到中國內地之前已患有的疾病。
2. 受保人到中國內地居住或旅遊，其目的是接受醫療診治或休養。
3. 受保人在違反醫生的勸告下到中國內地居住或旅遊。

「旅遊萬全保」條款

延長承保期

若受保人在出發前已訂明在其計劃的旅程中，遭遇無可避免的延誤，本保險的承保期將自動延長，最長達十天。

在其他情況下，受保人可申請延長承保期，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 把已批核申請表之客戶存本交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簽核；
- 乙) 在提出申請時，保單仍然生效；
- 丙) 延長後的承保期不得超過 180 天(年齡超過 65 歲的受保人則為 90 天)；
- 丁) 所須繳付的額外保費將由本公司規定。

「多程旅遊萬全保」條款

生效日期

本保單摘要第九項所示的保障將於保單上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除第九項外，本摘要其他各項所示的保障將於受保人每次旅遊或公幹啟程時生效，即當受保人離開其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居住或工作地起計算行程的開始，直至

- 甲) 受保人返回其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居住或工作地，或
 - 乙) 行程開始後的六十天屆滿，
- 甲乙兩項以較早者為準。

保障終止

- 1) 如投保人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保單終止，其保障將於本公司接到通知後終止。受保期內的保費將根據短期保費計算表計算，但獲退還的保費，不可多於全年保費的一半。
- 2) 如本公司將有七天期限的終止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的投保人地址予投保人，有關終止將於此通知書發出後第七天生效。保費將按比例計算。
- 3) 本保單將於投保人身故時終止。任何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將於其身故時，或在其合資格家庭成員身份終結時，終止其受保人身份。

「中國醫療卡」條款

生效日期

本摘要第十二項所示的保障將於受保人每次到中國內地旅遊或公

幹啟程時生效，即當受保人離開其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居住或工作地起計算行程的開始，直至

- 甲) 受保人返回其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居住或工作地，或
 - 乙) 行程開始後的六十天屆滿，
- 甲乙兩項以較早者為準。

保障終止

- 1) 如投保人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保單終止，其保障將於本公司接到通知後終止。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獲發還。「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與本公司。
- 2) 如本公司將有七天期限的終止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的投保人地址予投保人，有關終止將於此通知書發出後第七天生效。「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與本公司。保費將按比例計算。
- 3) 當投保人終止其「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時，其「中國醫療卡」的保障亦於同日終止。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獲發還。「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與本公司。
- 4) 本保單將於投保人身故時終止。任何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將於身故時，或在其合資格家庭成員身份終結時，終止其受保人身份。

補領「中國醫療卡」

如遺失或損壞了「中國醫療卡」，受保人應在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盡快以書面作實。補領新卡費用為每張港幣／澳門幣 50 元，將從列於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投保人的指定戶口內扣取。

憑「中國醫療卡」辦理入院手續

受保人憑「中國醫療卡」在指定醫院辦理入院的手續如下：

1. 到醫院的入院接待處。
2. 把「中國醫療卡」及有關文件，如回鄉証或澳門身分證或護照給予醫院的入院接待處核對。
3. 如「中國醫療卡」及有關文件經核對為有效後，醫院會立刻安排受保人入院。本公司將代擔保須付指定醫院的入院按金。

如入院時遇上任何困難，請致電緊急支援熱線 (852) 2862 0139 尋求協助。此項服務是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救援公司)」提供。該救援公司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救援公司提供之服務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及不會就受保人或任何人士因救援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多程旅遊萬全保」／「中國醫療卡」條款

續保

除非本公司在續保日之前收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否則本保單將於本公司在列於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投保人的滙豐戶口內扣取保費後，自動續保一年。

如欲查詢詳情或提出索償，請致電 昆士蘭保險服務熱線 (853) 2878 7100。

註：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